## 具生產性私有林限制採伐補償要點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強化公私有林經營輔 導政策,振興國產材,鼓勵林農申請林木收穫時,避免擾動經營 範圍內溪流兩岸等敏感區位或受保全之對象等公益目的,依法所 為限制採伐行為,造成人民使用之權利受限,核發限制採伐補償 (以下簡稱本補償),以期維護生態環境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具生產性私有林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其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,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本補償:
  - (一)私有林地與國、公有出租造林地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第 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有限制採伐之情形。
  - (二)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第四點核定森林經營計畫內 之造林地(以下簡稱專案造林地),準用林產物伐採查驗規 則實地勘查,有限制採伐之情形。

前項具生產性私有林包含屬農牧用地之國、公有出租造林地, 但不包含私有保安林。

### 三、本補償之主管機關:

- (一)私有林地、公有出租造林地及專案造林地: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。
- (二)國有出租造林地:本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、大學實驗林管理處。

前項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為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本會 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工作站及大學實驗林管理處營林區。

四、主管機關應依下列條件核定本補償範圍,要求申請人保留林木:

## (一)環境敏感緩衝帶:

 道路緩衝帶:位於公路法與市區道路條例所稱之道路、 本會輔建之農用道路及人工林作業道之兩側,以保留林 木寬度五公尺為原則,單側者,保留寬度三公尺為原則。

- 2. 溪流緩衝帶:濱臨天然河道或溪溝地區,扣除溪流常年 寬度,視溪流之寬度以保留兩側林木十至三十公尺為原 則,單側者,以保留寬度三公尺為原則。
- 3. 防火植生緩衝帶:鄰近森林火災地點,以保留防火樹種 林木寬度十公尺為原則,單側者,以保留寬度三公尺為 原則,緩衝帶內應移除衍生火災之燃料。
- (二)受保護植物之緩衝帶:屬珍稀、瀕危或瀕臨滅絕之植物、 生態系、棲地或復育區(以下簡稱受保全之對象),視受保 護之範圍以保留寬度五至十公尺緩衝帶為原則。
- (三)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保留需要之區位。

前項本補償範圍內,如經主管機關指定經營方式者,申請人 得申請本補償。

五、本補償額度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,面積不足一公頃時,按 面積比例發給。

#### 六、辦理方式:

- (一)首次核發本補償作業: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採運(取) 許可證,並經伐採跡地查驗後,由主管機關於採運(取)許 可證及伐採區域位置圖註明核定本補償之範圍,依完成查 驗之當年度製作補償清冊(如附件一),核發本補償。
- (二)第二年以後年度之受理作業:
  - 1.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二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檢具主管機關核定之採運(取)許可證、伐採區域位置圖及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,向受理機關申請本補償,逾期者當年度不予受理。
  - 2. 主管機關經受理機關轉送申請人申請資料後,應實地赴 造林地勘查,確認限制採伐範圍內符合第四點規定後, 製作補償清冊(如附件一),核發本補償。

七、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核發本補償:

- (一)環境敏感緩衝帶應保留之林木未經主管機關同意遭砍除。
- (二) 受保全之對象遭毀損或移除。
- (三) 違反森林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之三規定。
- (四)喪失本補償範圍之土地合法使用權源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,因天然災害、病蟲害或其他不可抗力 因素,致林木或受保全之對象受損,經主管機關認定可再復育者, 仍得核發本補償。

八、申請人發生異動時,應填具變更申請書(如附件二),送交受理機 關轉送主管機關,經核准後,得作為採運(取)許可證之補充證明 文件。

申請人應於第六點第一款所定完成查驗程序或第二款第一 目所定期限前提出申請,逾期者不得核發本補償。

九、本要點得依本局政策規劃推動情形,予以廢止。

## \_\_\_\_\_年度具生產性私有林限制採伐補償清冊

				造林地點								採運
編號	姓名	身份證 字號	地段 (事業區)	小段 (林班)	地號	伐採面積 (公頃)	樹種	限制採伐 面積(公頃)	核發 年次	補償金	受領人帳號	(取)許 可證公 文字號

受理機關: 承辦人

課(科)長

主辦會計

單位主管

主管機關: 承辦人

課(科)長

主辦會計

單位主管

# \_\_\_\_\_年度變更申請書

採運(取)許可證 公文字號			
採取位置			
採取面積		採取人	
本補償原申請人	,	本補償變更申請人	
應檢附下列文件	□核定之採運許可 □伐採區域位置圖 □土地合法使用證	(應註明限制採伐範	辽圍)
此致 受理機關: 鄉(鎮、	市、區)公所 里處工作站	主管機關審查結: □ 版准	果:

申請人 姓名: 簽章

住址:

電話:

身分證字號: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